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崔静姝女士和王新体先生已于 2017 年 6 月和 7 月分别离职，同意公司依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已经授予崔静姝女士但尚未解锁的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经授予王新体先生但尚未解锁的 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即 12.4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